

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李耀魁老師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(102.5.23) 第 4 案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5.11.3) 第 2 案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提供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學士班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資格與申請辦法：
1. 家境確實清寒：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證明清寒文件，如本系一位專兼任老師之推薦。
2. 學業成績表現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財務報表分析或中級會計學成績 75 分以上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獎助名額：財政學系每學年二名學生。
- 第五條 獎助金額：每學年每名學生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請向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凡已申領其他團體獎學金、金額每學期總額逾 2 萬元以上者，勿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洽詢電話：(02) 8674-1111#67384。